

# 慈濟大學第三十六次圖書館委員會議

會議日期時間：民國 100 年 11 月 11 日(五) 13:40-15:30

會議地點：校本部圖書館地下 1 樓討論室

主 席：劉嘉卿

出席人員：王委員士廉、王委員夢玲、孫委員維三代、郭委員謹仁、  
陳委員泓吉、黃委員兆民、劉委員嘉卿、鄭委員雅莉、簡委員卉雯、  
蘇委員淑惠、釋委員純寬

請假人員：曾委員若嘉

列席人員：陳啟維、黃順發、楊淑珍、蘇佩芬

記錄人員：李佳陵

## 壹、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

提案一：修改視聽資料借閱規則，讓視聽資料可再續借一次，提請討論。

(提案人：秘書室－李家萱)

說明：因為 DVD 會看的時間比較久，所以希望可以續借，讓看的時間有彈性。目前借期只有一星期，建議增加可以續借一次。

圖書館建議做法：擬修改「慈濟大學圖書館管理規則」第八條規定，開放本校教職員生、志業同仁、附中學生及校友視聽資料可續借二次（與圖書相同）。

<第八條> 借閱 資格	(原) 續借次數				(增修) 續借次數			
	圖 書	音 帶	影 帶	光 碟	圖 書	音 帶	影 帶	光 碟
教師、職員、學生	2	2	<del>0</del>	<del>0</del>	2	2	<u>2</u>	<u>2</u>
志業同仁、附中學生、校友	2	2	<del>0</del>	<del>0</del>	2	2	<u>2</u>	<u>2</u>
校外讀者	2	0	0	0	2	0	0	0
東部地區 互惠借書	1	0	0	0	1	0	0	0

決議：全數通過依第八條規定增修與圖書相同，在無人預約狀況下，教職員生、志業同仁、附中學生及校友視聽資料可續借二次。

執行狀況：已依修改後內容執行。

提案二：修訂「慈濟大學圖書館管理規則」第十一條。

(提案人：圖書館典閱組－楊淑珍)

說明：根據「慈濟大學圖書館管理規則」第十一條原有條文，增修相關規定。

辦法：

原條文	增修條文
第十一條 借閱 <del>圖書、錄音帶</del> 到期，若無他人預約時，可辦理續借。 <del>續借以二次為限。</del> 若已逾期，應先繳清逾期罰款才可續借。續借得以電話通知或本人親自到館辦理。	第十一條 借閱 <u>本館藏書及視聽資料</u> ，若無他人預約時，可辦理續借。若已逾期，應先繳清逾期罰款才可續借。續借得以電話通知或本人親自到館辦理。

決議：全數通過修訂條文。

執行狀況：已依修改後內容執行。

提案三：視聽資料是否要開放長期外借，提請討論。

(提案人：圖書館典閱組－楊淑珍)

說明：1. 長期借閱的目的，是為有效支援教學與研究。故申請辦理長期借閱者情況有二：

(1) 教師申請的研究計劃經費屬儀器設備類經費，該筆經費所購之圖書視聽必須由圖書館列管，故編入館藏後，再由該名教師辦理長期借閱。借期為研究計畫結案後1年。

(2) 教師教學或研究所需。借期為1年。

2. 今有A教師因研究教學需要長期借閱某視聽資料；B教師同一時間亦有相同需求時（或其他讀者有其它需要時），認為不應該開放長期借閱，故提請討論。

圖書館建議做法有三：

1. 視聽資料不開放長期外借：

修改「慈濟大學圖書館管理規則」第八條，及提請行政會議修改[慈濟大學計劃經費購書及長期借閱辦法]第三條。

增修「慈濟大學圖書館管理規則」第八條規則：

原條文	增修條文
第八條、 <del>…另對教師引為教學用視聽教材者，得延長借閱期限一個月。若無人預約，得以續借。</del>	第八條、……（刪除）

增修[慈濟大學計劃經費購書及長期借閱辦法]第三條：

原條文	增修條文
三、凡本校教師得辦理圖書館館藏長期借閱之申請，借期為一年或計劃期限結束後一年。如有需要得申請續借，續借以一年為原則。	三、凡本校教師得辦理圖書館館藏（限圖書）長期借閱之申請，借期為一年或計劃期限結束後一年。如有需要得申請續借，續借以一年為原則。

2. 視聽資料仍開放長期外借，必要時由圖書館通知提早歸還：

修改「慈濟大學圖書館管理規則」第八條規則，及提請行政會議修改[慈濟大學計劃經費購書及長期借閱辦法]第三條。

「慈濟大學圖書館管理規則」第八條規則：

原條文	增修條文
第八條、 …另對教師引為教學用視聽教材者，得延長借閱期限 <u>一個月</u> 。 <del>若無人預約，得以續借。</del>	第八條、 ……另對教師引為教學用視聽教材者，得延長借閱期限。 <u>圖書館得視需求臨時催還長期借出之資料。</u>

[慈濟大學計劃經費購書及長期借閱辦法]第三條：

原條文	增修條文
三、凡本校教師得辦理圖書館館藏長期借閱之申請，借期為一年或計劃期限結束後一年。如有需要得申請續借，續借以一年為原則。	三、凡本校教師得辦理圖書館館藏長期借閱之申請，借期為一年或計劃期限結束後一年。如有需要得申請續借，續借以一年為原則。 <u>圖書館得視需求臨時催還長期借出之資料</u>

3. 維持圖書館原做法。

決議：全數通過第二方案修正條文

執行狀況：

1. 「慈濟大學圖書館管理規則」已依修改後內容執行。
2. 已於慈濟大學第 104 次行政會議中修訂[慈濟大學計劃經費購書及長期借閱辦法]第三條。

提案四：修訂「慈濟大學、慈濟技術學院及慈大附中圖書代借代還規則」。

(提案人：圖書館典閱組—楊淑珍)

說明：花蓮慈濟醫院圖書館提供圖書代借代還服務，根據「慈濟大學、慈濟技術學院及慈大附中圖書代借代還規則」原有條文，增修相關規定。

辦法：

原條文	增修條文
規則名稱： 慈濟大學、慈濟技術學院及慈大附中圖書代借代還規則	慈濟大學、慈濟技術學院、慈大附中及 <u>花蓮慈濟醫院</u> 圖書代借代還規則
第一條、為提升慈濟大學圖書館與慈濟技術學院、慈大附中圖書館館際資源共享及促進 <u>三館</u> 圖書資源之交流與利用，特訂定「慈濟大學、慈濟技術學院及慈大附中圖書代借代還規則」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	第一條、為提升慈濟大學圖書館與慈濟技術學院、慈大附中及 <u>花蓮慈濟醫院</u> 圖書館館際資源共享及促進 <u>四館</u> 圖書資源之交流與利用，特訂定「慈濟大學、慈濟技術學院、慈大附中及 <u>花蓮慈濟醫院</u> 圖書代借代還規則」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第三條、本規則所稱之讀者以三校之教職員生為限，其他身份之讀者不提供代借代還之服務。	第三條、本規則所稱之讀者以三校及 <u>花蓮慈濟醫院</u> 之教職員生為限，其他身份之讀者不提供代借代還之服務。
第四條、讀者可借冊數、借閱期限等相關規定悉依「慈濟大學圖書館管理規則」、「慈濟技術學院圖書館管理作業準則」及「慈大附中圖書館管理規則」辦理。	第四條、讀者可借冊數、借閱期限等相關規定悉依「慈濟大學圖書館管理規則」、「慈濟技術學院圖書館管理作業準則」及「慈大附中圖書館管理規則」、「 <u>慈濟醫院圖書館管理作業辦法</u> 」辦理。
第八條、為確保代借還書服務品質，若讀者線上借閱之圖書超過保留期限而未取者，每冊每日罰款 <u>二元</u> 。	第八條、為確保代借還書服務品質，若讀者線上借閱之圖書超過取件期限而未取者，每冊每日罰款 <u>依典藏館規定辦理</u> 。
第十一條、本規則經三校之行政程序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第十一條、本規則經三校及 <u>花蓮慈濟醫院</u> 之行政程序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決議：全數通過

執行狀況：已依「慈濟大學、慈濟技術學院、慈大附中及花蓮慈濟醫院圖書代借代還規則」執行。

## 貳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：修訂「慈濟大學圖書館校外人士暨畢業校友申請借書證實行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

(提案人：圖書館典閱組－楊淑珍)

說明：根據「慈濟大學圖書館校外人士暨畢業校友申請借書證實行要點」原有條文，增修相關規定。

辦法：

原條文	增修條文	說明
規則名稱： 慈濟大學圖書館校外人士暨畢業校友申請借書證實行要點	規則名稱： 慈濟大學圖書館校外人士、畢業校友暨退休教職員工申請借書證實行要點	修改辦法名稱
二、對象：年滿二十歲以上，或專科(含)以上在學學生，校友為本校大學部以上畢業校友。	二、對象：年滿二十歲以上(刪)或專科(含)以上在學學生、校友為本校大學部以上畢業校友，退休人員為本校退休教職員工。	增加退休教職員工
四、校友證申請辦法： 1. 畢業校友攜帶身分證正本及畢業證書及一寸相片兩張，親至圖書館辦理。  2. 證件遺失申請補發每張收費五十元。	四、校友證暨退休教職員工證申請辦法： 1. 畢業校友攜帶身分證正本、畢業證書及一寸相片兩張，親至圖書館辦理。  2. (新增)退休教職員工攜帶身分證正本、教職員工退休證件及一寸相片兩張，親至圖書館辦理。  3. 證件遺失申請補發每張收費五十元。	增加退休教職員工

決議：全數通過。

提案二：修訂「慈濟大學圖書館管理規則」，提請討論。

(提案人：圖書館典閱組－楊淑珍)

說明：根據「慈濟大學圖書館管理規則」原有條文，增修相關規定。

辦法：

原條文	增修條文	說明
第三條 本館服務對象為本校教、職	第三條 本館服務對象為本校	增加退休

<p>員、生、校友及慈濟志業同仁及其它校外人士(以下簡稱讀者),提供閱覽、參考、借閱、影印、資料檢索等服務。</p>	<p>教、職員、生、校友、<b>退休教職員工</b>、慈濟志業同仁及其它校外人士(以下簡稱讀者),提供閱覽、參考、借閱、影印、資料檢索等服務。</p>	<p>教職員工</p>
<p>第四條 本館讀者申請各項服務時,應出示慈濟志業員工證、學生證或校外人士讀者證,以供識別。</p>	<p>第四條 本館讀者申請各項服務時,應出示慈濟志業員工證、學生證、<b>校友證、教職員工退休證</b>或校外人士讀者證,以供識別。</p>	<p>增加退休教職員工</p>
<p>第五條 本館開放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六,每日上午八點三十分至夜間十點,週日下午二點至夜間十點。遇寒暑假、春假,得酌情另設開放服務時間。國定、校定假日不開放。……</p>	<p>第五條 本館開放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<b>五</b>,每日上午八點三十分至夜間十點,<b>週六及週日上午八點三十分至下午五點三十分</b>。遇寒暑假、<b>春假-特殊情況</b>得酌情另設開放服務時間。國定、校定假日不開放。……</p>	<p>修改服務時間</p>
<p>第八條 借閱資格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· 教師、職員、學生</li> <li>· 志業體同仁、附中學生、校友</li> <li>· 校外讀者</li> <li>· 東部地區互惠借書</li> </ul>	<p>第八條 借閱資格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· 教師、職員、學生</li> <li>· 志業體同仁、附中學生、校友、<b>退休教職員工</b></li> <li>· 校外讀者</li> <li>· 東部地區互惠借書</li> </ul>	<p>增加退休教職員工</p>
<p>第廿二條 證件遺失,須向本館聲明掛失。若因證件掛失不及,而使本館蒙受損失時,應由原持證人負責賠償。慈濟志業員工證、學生證若轉借他人使用,一經發現,暫時取消其借閱資料及館內設備之權利三十日。</p>	<p>第廿二條 證件遺失,須向本館聲明掛失。若因證件掛失不及,而使本館蒙受損失時,應由原持證人負責賠償。慈濟志業員工證、學生證(刪)所持識別證件若轉借他人使用,一經發現,暫時取消其借閱資料及館內設備之權利三十日。</p>	<p>刪除身份別</p>

決議:全數通過修訂條文



## 參、業務報告

### (一)典閱組

東區代借代還服務借書費用調降：

依據 6 月 24 日東部地區大專校院互惠借書聯盟第八次工作會議提案一決議「東區代借代還服務」借書費用調降為每冊 40 元，並已於 7 月起開始實施。(與東華大學之代借代還運送服務，持續免費中。)

### (二)採編組

1. 100 學年度圖書預算：中文圖書 1,006,838 元、外文圖書 2,170,000 元、中外文電子書 2,100,000 元、視聽資料 300,000 元。
2. 100/09/21~27 二手書贈送總計送出 1,819 冊/件。
3. 100 學年度加入台灣電子書聯盟(TAEBC)，截至目前總計已購入 6811 冊電子書。截至 2011/10/31，慈大電子書館藏數量為：中文 303 冊；西文 6277 冊。電子書各類別的館藏情形如下：(單位/冊)

	醫學類	自然與科技	人文社會與藝術
數量	2,327	2,063	2,190

### (三)非書組

1. 2012 期刊訂購概況
  - 台灣地區約 116 種、港陸地區 11 種、日文 37 種、西文 50 種
  - 目前仍採購中，共計約 NT\$307 萬
2. 西文期刊相關服務
  - 提供教師/研究生免費文獻複印服務(申請西文期刊文獻複印，費用由圖書館支付)
  - 期刊出刊/到館目次通知(通知推薦者期刊出刊/到館資訊，以利提升使用率)
3. 文獻傳遞服務金額一覽表

時間	申請件數	申請金額	平均每月件數	平均每月金額
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	--------



98.11-99.7 (僅開放教師)	39	5801	4.3 件	644.5 元
99.8-100.7 (100.3 起開放研究生)	487	32,502	40.5 件	2,708.5 元
10.08-100.10	169	1,4112	16.9 件	4,704 元

#### (四)參考組

1. 開始訂購明年使用的電子資源及評估師生推薦資料庫的訂購與否，並持續統計電子資料庫使用率，使用率不佳的電子資料庫將通知推薦人/單位及相關系所，多多上線使用，相關的統計數據也將做為來年是否續訂的依據，圖書館在每年的1、5、9月會進行完整的電子資料庫統計，並公告於圖書館網頁，讓師生可隨時上網查詢並瞭解使用狀況
2. 圖書館固定開辦的電子資料庫使用說明課程。(100/09/27-100/11/22，共11/15堂)
3. 依各系所老師學生需求，開辦相關的電子資源利用課程。(目前共20堂，348人次，持續進行中…)
4. 為有效提升數位資源使用率，並發揮電子資源預算使用的最大效益，圖書館預計在本學年完成新版的遠端認證系統建置，使用者在校外透過網頁即可快速完成認證手續，無需再設定Proxy Server，目前已在採購進行中。
5. 慈大二手書平台原為獨立系統，已委託電算中心整合到校務行政系統中，以便利師生使用及提高使用率，目前預計於100/12前完成。

#### 肆、臨時動議

1. 假日於圖書館內發現有讀者使用館內電腦瀏覽不適當影片。

圖書館說明:遇到此狀況時請立即通報櫃檯人員處理，第一時間會先柔性勸導，若遇屢勸不聽者則可依「慈濟大學圖書館閱覽須知」規則暫停其使用館內設備三十天。

#### 伍、會議結束